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0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曹主任委員啓鴻(請假)、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文亮(請假)、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林委員錦芬、陳委員振甫、陳委員金土(請假)。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殷總幹事貞卿(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請假由王組員惠瑛代理、葉組長春蓮、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歐主任神榮、姜主任林慧。

主席：陳委員森祥

紀 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讀第 30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 1、95 年屏東縣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除霧臺鄉外，其餘鄉(鎮、市)均於本(6)月 10 日投票完竣，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人總數 667,550 人，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為 61.12%，較 91 年之 69.96% (不含霧臺鄉)降低 8.84%；村里長選舉人總數 664,900 人，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為 61.22%，較 91 年之 70.08% (不

- 含霧臺鄉)降低 8.86% , (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2、本縣 95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共有屏東市橋南里王桂英、方明上票數同為 253 票；萬丹鄉鄉民代表第二選舉區陳居首、黃連益票數同為 1,879 票；萬丹鄉萬後村鄭居保、鄭麗水票數同為 125 票等 6 人得票數相同，依照本會訂定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規定於 9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於屏東市及萬丹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抽籤結果分別由方明上、黃連益、鄭麗水三人抽中「當選」籤單。
 - 3、本會陳報之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選舉區劃分草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5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5 年 5 月 30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53100080 號函將變更案送請立法院同意。
 - 4、屏東縣屏東市第十六屆、各鄉鎮市第十八屆鄉鎮市民代表及各鄉鎮市第十八屆村里長選舉選舉人數確定統計表 (如附表): 村里長選舉人數為 667,374 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人數為 670,024 人。(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5、屏東縣^{屏東市}各鄉鎮^{第 16 屆}市^{第 18 屆}鄉鎮^{第 18 屆}民代表暨各鄉鎮市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更換、增減競選辦事處、助選員統計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6、第 15 屆屏東縣縣長選舉候選人宋麗華女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第 1 項前段，宣傳品未親自簽名乙案，本會業於 95 年 5 月 11 日以屏選字第 0951750139 號處分書，處以新台幣壹拾萬元整。(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7、上開受處分人宋麗華女士，不服本會處分於 95 年 6 月 1 日提出訴願書，本會業於 95 年 6 月 2 日以屏選四字第 0951700693 號函檢送訴願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本會將依規定提出答辯書。(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8、屏東縣^{屏東市}各鄉鎮^{第 16 屆}市^{第 18 屆}鄉鎮^{第 18 屆}民代表暨各鄉鎮市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四、報告上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議	決	執行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各鄉鎮市鄉鎮代表及各鄉(鎮、市)第十八屆村(里)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審定。	屏東市各鄉鎮第16屆第18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登記為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579人，除尤史經、黃水淋、黃進義、黃白宗、楊國銘、賴盛印、李添福、張愛惜、林明義、陳福榮、李慶裕、連正三等12人核與規定不符，不准予登記外，其餘567人資格審定合格；申請登記為村里長候選人926人，除沈進中、黃進義、黃白宗、呂昭勝、黃基興、賴盛印、陳連昌、李添福、張愛惜、周生財、楊文章、洪勝賢等12人核與規定不符，不准予登記外，其餘914人資格審定合格，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本(95)年6月4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資格審定後，經發現候選人有選罷法第36條規定情事或有爭議事項，為因應時效，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嗣後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第一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以本會95年5月15日屏選一字第0951750141號函請各公所通知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資格不符者即予以刪除並退還其申請登記時所繳納之保證金。 候選人名單業依規定於95年6月4日以屏選一字第0951750193號公告之。
2	擬具「屏東縣各鄉鎮市鄉鎮民代表及各鄉鎮市第18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屏東市各鄉鎮第16屆第18屆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函請各公所依規定辦理。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行位	執行情形
3	擬具「屏東縣 ^{屏東市} 第16屆 ^{各鄉鎮} 市 ^{鄉鎮} 民代表及各鄉鎮市第18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函請各公所於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辦理。
4	屏東縣 ^{屏東市} 第16屆 ^{各鄉鎮} 市 ^{鄉鎮} 民代表及各鄉鎮市第18屆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請審議。	1. 照案通過。 2. 嗣後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有異動，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5	屏東縣 ^{屏東市} 第16屆 ^{各鄉鎮} 市 ^{鄉鎮} 民代表及各鄉鎮市第18屆村里長選舉，擬請委員前往督導，請討論。	1. 屏東市及本縣其他各鄉鎮由曹主任委員啓鴻(7655252)督導；車城鄉、獅子鄉、牡丹鄉由陳委員森祥(7222625)督導；萬丹鄉、新園鄉、崁頂鄉由李委員德銓(0935438042)督導；新埤鄉、萬巒鄉、來義鄉、泰武鄉由黃委員榮明(7226891)督導；滿州鄉、枋山鄉、恆春鎮由陳委員金土(7325101*15)；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麟洛鄉、長治鄉由陳委員文亮(0937681598)督導；潮州鎮、南州鄉、林邊鄉、內埔鄉、竹田鄉由高委員金印(7325870)督導；琉球鄉、東港鎮由鄭委員文山(0922327271)督導；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由王委員貳瑞(0928709726)督導；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由陳委員振甫(0938378283)督導。 2. 林委員錦芬因腳傷未癒，本次選舉免分配督導區。		遵照議決辦理。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6	擬具「屏東縣 ^{屏東市} 各鄉鎮 ^{第16屆} 市 ^{第18屆} 鄉鎮民代表及各鄉鎮市第18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7	屏東縣 ^{屏東市} 各鄉鎮 ^{第16屆} 市 ^{第18屆} 鄉鎮民代表及各鄉鎮市第18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及設置助選員，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8	屏東縣 ^{屏東市} 各鄉鎮 ^{第16屆} 市 ^{第18屆} 鄉鎮民代表及各鄉鎮市第18屆村里長選舉，適宜供政黨及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地點，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9	屏東縣 ^{屏東市} 各鄉鎮 ^{第16屆} 市 ^{第18屆} 鄉鎮民代表及各鄉鎮市第18屆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五、討論事項：

案 號：第 一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霧臺鄉因受豪雨影響無法進行投票作業，停止該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案，提請 追認。

說 明：

1. 霧臺鄉因受豪雨影響，造成台 24 縣（通往谷川、霧臺、吉露、阿禮、佳暮）及鄉道（霧臺通往大武）、（原住民文化園區至好茶）等交通完全中斷，人員車輛無法到達指定之投票所執行任務。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4 條規定選舉投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時，經縣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日期。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電話報告本會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在案，本會並於 95 年 6 月 10 日以屏選一字第 09517503141 號公告霧臺鄉停止投票，改定投票日期為 9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議 決：

1. 照案通過。
2. 請王委員貳瑞於 95 年 6 月 17 日前往該區督導，並請監察小組湯召集人瑞科協調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由：95 年屏東縣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定。(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於 95 年 6 月 1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2. 本次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概況、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函報到會，經核無誤。檢附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種。
3. 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為林玉井等 330 人，村里長當選人為蔡家昌等 458 人。

辦法：委員會議審定後，依規定於 95 年 6 月 1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由：霧臺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請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案，敬請 核議。

說明：霧臺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投票日期改定於 95 年 6 月 17 日，當選人名單擬於 6 月 20 日前公告之。

辦法：本授權案經委員會議通過後，依照選舉結果簽請主任委員

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議 決：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案 號：第 四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各鄉鎮^{第16屆}市^{第18屆}民代表暨各鄉鎮市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崁頂鄉第 8 投開票所撕毀選票乙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 崁頂鄉北勢村村民郭柳竹(t101186659)於第 8 投開票所，投票日當天上午 9 時左右，撕毀鄉代選票(年老誤認，蓋錯要求更換)。
2.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工作手冊之規定處置，通報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作相關規定之處理。
3. 本案業經第 214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不予處分。

辦 法：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3 項之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台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罰鍰。
2. 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議 決：同意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因非屬故意行為，不予處分。

案 號：第 五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各鄉鎮^{第16屆}市^{第18屆}民代表暨各鄉鎮市第 18 屆村里

長選舉，恆春鎮第 25 投開票所撕裂選票乙案，敬請討論。

說明：

1. 投票人黃反仔女士，於恆春鎮第 25 投票所，早上 8:40 左右，因用私章圈選票，一時緊張，精神狀況不穩的情況下撕裂選票。
2. 撕裂選票計入已領未投票。
3. 該員由派出所警員帶回所裏處理。
4. 本案業經第 214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不予處分。

辦法：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3 項之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台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罰鍰。
2. 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議決：同意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因非屬故意行為，不予處分。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洪坤昌檢舉太平里里長候選人陳洪秀華散發黑函，未依規定親自簽名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屏東市公所 95 年 6 月 8 日屏市民字第 950019989 號函辦理。(如附件)

2. 據候選人洪坤昌陳情函表示，太平里里長候選人陳洪秀華所印發之競選宣傳品(如樣張)未親自簽名，構成散發不實黑函，意圖使另一候選人無法當選。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另依同法第 97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之罰鍰。
4. 查候選人洪坤昌陳情日期為 95 年 5 月 10 日，非為競選活動期間(95 年 6 月 5 日~6 月 9 日)。
5. 本案業經第 21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不予受理。

辦 法：

1. 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函復屏東市公所及陳情人。

議 決：同意監察小組會議議決，不予受理。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